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闫荣城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

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4-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5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8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980001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7月2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25,783.2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01980011号《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120.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方案实施、并对办理有关手续等事项全权处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2014-00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杨东先生简历：

杨东，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2007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证券投资部职员、高级主管、部长助理。杨东先生已于2011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9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杨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有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